(上接B22版)

借助"金鹰投资主题评价模型"对于可供选择的投资主题进行评价,筛选出可持续性强、对于实体经济将产生重大影响、对于传导所至的行业与企业经营绩效提升空间较大的投资主题,作为本基金的重点配置方向。

(2)行业配置策略

通选出重点配置的投资主题之后,根据受益于这些投资主题的程度来筛选本基金重点配置的行业。

本基金采用基本面加权的方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建立了"金鹰行业综合评价模型"。定量方面主要依据国际经济环境、全球产业周期、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对于行业的影响,政府特定政策目标,国内消费环境的变迁、科技进步、国内外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对于行业的影响、行业的盈利前景及成长空间分析等等,"金鹰行业综合评价模型"试图预判与寻找那些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行业,力图使得这些行业的投资收益超越市场当中各行业收益率的平均值,对这些行业进行重点配置,以期提升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在基金投资过程中,行业配置方案建立在整个投研团队的研究支持基础之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行业配置方案,基金经理人负责执行行业配置方案,并进行相应的反馈。

(3)个股精选策略

遵循"防御"或者"进取"的投资取向,依据主题配置策略与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各行业内配置相应的投资标的。

本基金采用基本面加权的方法,建立了"金鹰企业综合评价模型",该模型主要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来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品种。定量方面,主要依据盈利能力、成长性、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估值等等;定性方面主要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对于本基金拟重点配置的投资主题之切合程度与敏感性,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成长的能力;企业具有核心竞争力,其资源储量、质量、品位在拥有相同资源的上市公司当中的相对排名,综合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财务健康度等;最后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以及实地调研,筛选出基本面健康、最具比较优势的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标的,进行重点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日益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债券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法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

(2)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在运用上述策略方法基础上,通过分析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5)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价值显著低估的权证品种。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理由是:(1)沪深300指数是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代表性和良好的流动性;(2)沪深300指数是一只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良指数,该指数体现出与市场整体表现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风险调整后收益也较好,具有良好的投资价值;(3)沪深300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较高;且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和未来广泛使用的前景,使基金之间更易于比较。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将配置于投资主题驱动下的行业与上市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总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因此,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来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5年1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0,243,194.46	84.79
	其中:股票	380,243,194.46	84.7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962,637.23	8.69
7	其他资产	29,256,794.99	6.52
8	合计	448,462,626.6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6,322,649.70	41.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25,464.55	1.4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5,848,540.45	14.8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25,928.38	1.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625,802.30	19.4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394,809.08	6.39
S	综合	-	-
	合计	380,243,194.46	85.51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65	东华软件	1,750,818	36,609,604.38	8.23
2	300326	凯利泰	912,349	33,200,380.11	7.47
3	600511	国药股份	941,475	25,372,751.25	5.71
4	600373	中文传媒	1,227,696	19,311,658.08	4.34
5	300273	和佳股份	662,918	15,160,934.66	3.41
6	002396	星网锐捷	489,246	14,662,702.62	3.30
7	600566	洪城股份	573,198	14,049,082.98	3.16
8	300299	富春通信	1,002,505	14,045,095.05	3.16
9	601607	上海医药	944,886	14,031,557.10	3.16
10	600993	马应龙	701,421	13,888,135.80	3.1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8,229.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568,000.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89.21
5	应收申购款	10,075.4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256,794.9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65	东华软件	36,609,604.38	8.23	筹划重大事项
2	300326	凯利泰	33,200,380.11	7.47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300299	富春通讯	14,045,095.05	3.16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12.20-2010.12.31	0.30%	0.23%	-2.37%	1.14%	2.67%	-0.91%
2011.1.1-2011.12.31	-35.39%	1.20%	-18.23%	0.97%	-17.16%	0.23%
2012.1.1-2012.12.31	-5.86%	1.34%	6.86%	0.96%	-12.73%	0.38%
2013.1.1-2013.12.31	11.48%	1.30%	-5.15%	1.05%	16.63%	0.25%
2014.1.1-2.14.6.30	-0.74%	1.17%	-4.57%	0.78%	3.83%	0.39%
2014.1.1-2014.9.30	7.50%	1.10%	5.06%	0.75%	2.44%	0.35%
2010.12.20-2014.9.30	-26.90%	1.24%	-14.99%	0.95%	-11.91%	0.29%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0年12月20日至201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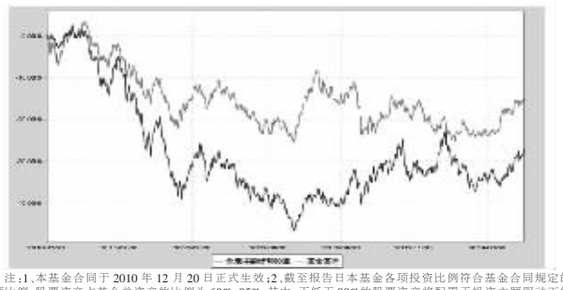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将配置于投资主题驱动下的行业与上市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总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之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种类"中第(3)至第(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 <100	1.5%
100 ≤ A <300	1.2%
300 ≤ A <500	0.8%
A ≥500	每笔1000元

注:上表中,A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T <1年	0.5%
1年 ≤ T <2年	0.3%
T ≥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7月18日刊登的《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个别董事、高经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更新了本基金经理资料信息;

3、更新了个别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

(二)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有关基金托管人的资料信息;

(三)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机构与人员的信息按照最新变动情况进行了更新:

1、更新了代销机构等相关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和联络方式;

2、新增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该变动事项于2014年8月1日公告;

(四)在"十三、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在"十四、基金的业绩" 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6日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486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643,908.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321,954.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2015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三次分红,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5年1月7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15元。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首次募集初始面值;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不少于一次,每年收益分配至多4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2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5年1月23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除息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5年01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双债)
基金主代码		164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132,433.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879,460.1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次分红,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并且,在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四次分红,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5年1月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2日	
除息日	(场内)2015年1月23日	(场外)2015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内)2015年1月23日	(场外)2015年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5年1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5年1月26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2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688,620.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613,172.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二次分红,2015年第一次分红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并且,在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十二次分红,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5年1月8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8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2日	
除息日	(场内)2015年1月23日	(场外)2015年1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内)2015年1月27日	(场外)2015年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5年1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1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5年1月2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5年1月26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2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邹平县会仙二路360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长水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数量165,062,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39.60%。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164,598,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39.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464,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0.1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郝晓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56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951,4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

1.1.2 选举李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56,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951,40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

1.1.3 选举熊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56,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951,39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

1.1.4 选举段会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56,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951,39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

1.1.5 选举王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56,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951,39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

1.1.6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56,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951,39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娄付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56,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951,39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

1.2.2 选举罗建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56,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951,39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

1.2.3 选举权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56,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951,39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1 选举董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64,856,8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951,49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

2.2 选举